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中心作業程序 登革熱防治舉發處分作業規範

- 壹、目的：規範人員處理登革熱防治舉發裁處之作業方式並掌握辦理時程。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傳染病防治法。
- 參、適用範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案件舉發裁處相關作業。
- 肆、名詞定義：略。
- 伍、作業內容
  - 一、查報人員發現有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含蛹)之孳生源時，應立即拍照或錄影存證。
  - 二、查報人員填寫【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表一)】，註明違反行為發現時間、違規地點、違規事實、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被舉發人在場時應請其簽名。
  - 三、查報人員將完整舉發案件資料移送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下稱中心)承辦人員，就案件事實、被舉發人、行為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相關資訊進行查證(詢)。
  - 四、承辦人員通知被舉發人陳述意見，被舉發人得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意見陳述書(表二)】進行意見陳述，陳述內容倘有再查證(詢)之必要時，由承辦人員依職權為之。通知函包括：
    - (一)函文正本。
    - (二)查報人員填報之舉發通知書。
    - (三)違規事實之照片或影片截圖紙本。
    - (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意見陳述書(表二)】
  - 五、未於規定時限內陳述或無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或陳述內容無理由者，即製成裁處書進行裁罰；有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或有理由者，不予處分。行政處分製作所需文檔或資料包括：
    - (一)裁處書(稿)。
    - (二)查報人員填報之舉發通知書。
    - (三)違規事實之照片或影片截圖紙本及原始檔。
    - (四)被舉發人填具之意見陳述書。
    - (五)其他足資佐證或與案相關之文件。
- 陸、品質指標：無。
- 柒、作業流程圖：如後附。
- 捌、相關文件與參考資料：

一、表單：

(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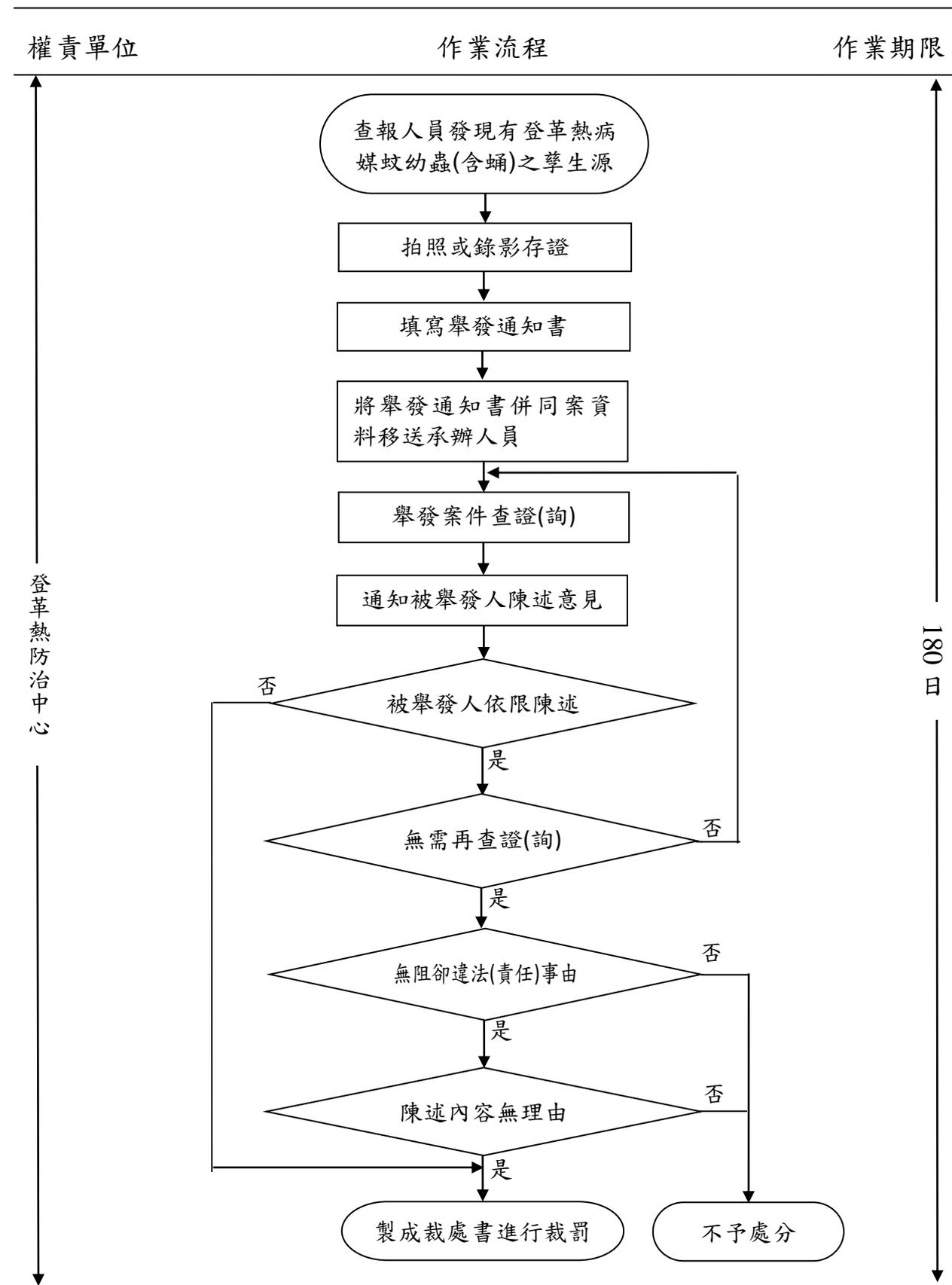
(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意見陳述書(表二)。

二、附件：略。

三、其他：略。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中心流程圖

## 登革熱防治舉發處分作業規範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00001

被舉發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地址：臺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電話：_____		
違反行為 發現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舉發人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臺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違規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1. 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2.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家戶清查積水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3. 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 備註：		
通知事項 及 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1.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另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端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移請權責機關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1. 請被舉發人立即改善，並於接獲本通知書7日內就本案舉發事實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書或當場填具陳述書交查報人員收執，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若被舉發人於檢查時在場，本通知書原則上須親自送達(要求被通知人簽章)，但遇有不在戶或拒絕戶之情形不在此限。 3. 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書將另行寄發，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6-7030399		
查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查報人員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_____區衛生所	被舉發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不在場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製			

註：本通知一式四聯；第一聯 執行機關/(白色) 第二聯 主管機關/(藍色) 第三聯 區公所/(黃色) 第四聯 受檢單位或民眾/(紅色)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傳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請注意：民眾未能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可依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第三十六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請注意：民眾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治療及其他防疫、檢疫措施，可依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請注意：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可依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令資料	違反法令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處罰法令	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陳述意見內容	<p>陳述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註：

1. 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2. 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3. 請於文到7日內送(寄)達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70256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請送至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號之10登革熱防治中心